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འི་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ས།

2026

第3、4期（总第182、183期）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མོང་ཁྲིམས་ལུགས་འཕེལ་རྒྱུ་གཞི་སྤྲོད་བསྐྱོད་པའི་གསལ་བསྐྱོད་

拉萨政报

2026

第3、4期（总第182、183期）

（月刊）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史文颖

副主任：陈元鹏

委员：马博洋 洛旦 贺门 龙

赵亮 梁维 赵璇

彭丽如 鞠卫国 张强

卓拥 贡秋玉珍 王静

陈建平 丁剑 王一民

朱本新

主编：卓嘎拉姆

执行编辑：陈颢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70

网址：<http://www.lasa.gov.cn>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 目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1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6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8

### 人事任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尼玛扎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1

### 大事记

2月大事记·····12

3月大事记·····13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0 日

###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深入践行“五条原则”、强力实施“四大战略”，在地方立法权限内科学安排立法项目，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域特色立法，为我市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一、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急用先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拓展精细服务，推动城乡治理提质增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高原特色城市，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拉萨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预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拉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草案；贯彻落实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预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

**（二）聚焦公共安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进程，适时修订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拉萨市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强化公共安全源头治理，修订拉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修订拉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预备制定拉萨市老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三）紧扣民生保障，完善便民惠民服务体系。**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提升诉求办理质效，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预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拉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聚焦快递业新兴领域发展，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制定拉萨市邮政快递业管理办法；聚焦水资源管理、地下管线安全、市政工程建设、民工工资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预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拉萨市水资源条例草案、修订拉萨市地下管线管理规定、修订拉萨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预备制定拉萨市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预备修订拉萨市建设领域支付民工工资保障办法。

**（四）规范行政权力，提升法治协同效能。**以提升法治协同效能为核心，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拉萨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办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对拉萨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

##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凡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涉及的重大

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等重大问题，及时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政府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支持配合人大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支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在推动地方性法规项目工作中的组织起草、督促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与地方性法规相关联相配套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三）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进度管理。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切实提高立法项目起草质量，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论证评估、分歧协调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列为审议项目的，要按时提报立法项目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为审查、审议工作留足时间。列为调研论证项目的，应当重点针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时机等方面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对于立法必要性不强或者立法时机不成熟的，在下一年度申报立项时予以调整。在起草立法草案过程中，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主动沟通、充分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附件：《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

附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明确的立法项目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6 件）

#### （一）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

拉萨市城市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 （二）调研论证项目

##### 1. 拉萨市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订）

起草单位：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出台情况，适时启动修订程序。

##### 2. 拉萨市水资源条例（修订）

起草单位：市水利局

##### 3. 拉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起草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 4. 拉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起草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5. 拉萨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9 件）

#### （一）年内力争完成的项目

##### 1. 拉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修订）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

##### 2. 拉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3. 拉萨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办法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4. 拉萨市邮政快递业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9 月

5. 拉萨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规定（修订）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6. 拉萨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 （二）预备项目

1. 拉萨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消防支队、八廓古城管委会

2. 拉萨市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 拉萨市建设领域支付民工工资保障办法（修订）

起草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有关部署，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或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或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2.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 四、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

拉萨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拉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本目录管理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拉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确保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档案齐全、完整。

附件：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2	《拉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市水利局	第四季度
3	《拉萨市“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
4	《拉萨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	第二季度
5	《拉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6	《拉萨市“十五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季度
7	《拉萨市城关区、柳梧新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有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	第三季度
8	《拉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季度
9	《拉萨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季度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根据《拉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拉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对列入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起草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起草质量和进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等相关材料，应当按照《拉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审定等程序，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各单位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违法减损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责任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征求意见，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予以说明。未经征求意见，或未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不得报送审查。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责任单位应按照计划要求完成起草和送审任务。文件起草、协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市司法局要切实履

行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核职责，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集体审议。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自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 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计划送审时间
1	《拉萨市政务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一季度
2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一季度
3	《拉萨市本级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季度
4	《拉萨市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季度
5	《拉萨市就业安置用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季度
6	《拉萨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第二季度
7	《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8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市司法局	第四季度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尼玛扎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尼玛扎西同志的楚布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任命：

尼玛扎西同志为市文物局局长，市文化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

巴桑同志为市八廓古城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次仁玉珍同志为市八廓古城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 2月大事记

2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八廓古城保护工程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气象局农贸市场、八廓商城、永辉超市，实地调研节前市场保供和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扎西白珍赴曲水县开展慰问活动，向基层一线人员、困难群众等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新春祝福。

2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率市“四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退休干部、退役军人、劳动模范和困难群众。

2月1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

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检查调度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重点项目现场、生产企业、商场超市，实地调研督导项目复工、企业复产、市场运行等工作。

2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农业农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3月大事记

3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3月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前往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环食药支队、交警支队，看望慰问一线公安干警。

3月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实地调研督导古城保护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在墨竹工卡县开展“四下基层”包保工作，实地调研污水处理厂运行、南北山绿化造林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开展走访慰问。

3月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走访慰问奋战在全市各条战线的妇女代表。

3月6日，副市长扎西白珍走访慰问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妇女同胞，代表市政府向广大妇女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祝福。

3月11日，副市长洛色深入高新区，实地督导检查中国联通西藏拉萨第二通信枢纽楼暨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专题调度高新区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及一季度“开门红”项目相关工作。

3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3月13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李江新一行深入林周县开展“四下基层”工作，实地调研林周现代物流园、林周县人民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公共职业技能实训中心、液氧产业化等重点项目。

3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张明智深入堆龙德庆区开展“四下基层”包保工作，实地调研基层治理、信访维稳、文旅发展、产业发展等工作，深入了解基层治理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群众急难愁盼，先后前往羊达街道、古荣镇、古荣村调研，并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3月1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拉萨市2026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致辞。

3月1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学习王君正书记近期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重点项目现场、企业生产一线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企业生产运营情况。

同日，副市长洛色深入拉萨高新区，就柳梧新区群众文化体育中心游泳馆运营管理提升工作开展实地调研。

同日，副市长赵世东出席拉萨市2026年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部署会并讲话。

3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强出席十二届拉萨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班。

3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上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并作专题辅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同日，副市长罗丹出席拉萨市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部署会并讲话。

3月2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在八廓古城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调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古城保护、城市管理等工作情况。

3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电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3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招投标改革事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3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达娃次仁看望慰问老干部；出席“盛世中国 幸福西藏”拉萨市纪念西藏民主改革67周年合唱比赛。

3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经开区、堆龙德庆区调研城市污水治理工作。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生态环境法典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债券申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审议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事项，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http://www.lasa.gov.cn)